**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小型项目改造和修缮服务商遴选项目**

**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9255**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参选邀请 4](#_Toc596105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_Toc5961056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59610564)

[一、说明 10](#_Toc5961056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0](#_Toc59610566)

[2. 资金来源 12](#_Toc59610567)

[3. 参选费用 12](#_Toc59610568)

[二、遴选文件 12](#_Toc59610569)

[4. 遴选文件构成 12](#_Toc59610570)

[5. 供应商要求对遴选文件的澄清 12](#_Toc59610571)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_Toc5961057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59610573)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_Toc59610574)

[8. 参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59610575)

[9. 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59610576)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4](#_Toc59610577)

[11. 参选报价 14](#_Toc59610578)

[12. 参选保证金 15](#_Toc59610579)

[13. 参选有效期 16](#_Toc59610580)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_Toc5961058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59610582)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7](#_Toc59610583)

[16. 参选截止期 17](#_Toc59610584)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59610585)

[五、遴选及评审 18](#_Toc59610586)

[18. 遴选 18](#_Toc59610587)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_Toc59610588)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_Toc59610589)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_Toc59610590)

[22. 评审 21](#_Toc59610591)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_Toc59610592)

[六、确定中选 22](#_Toc59610593)

[24. 中选人的确定标准 22](#_Toc59610594)

[25. 中选通知书 23](#_Toc59610595)

[26. 签订合同 23](#_Toc59610596)

[27. 履约保证金 23](#_Toc59610597)

[七、中选服务费 24](#_Toc59610598)

[28. 中选服务费 24](#_Toc59610599)

[八、质疑 24](#_Toc59610600)

[29.质疑 24](#_Toc59610601)

[九、履约验收 25](#_Toc59610602)

[30.履约验收 25](#_Toc59610603)

[十、其它 25](#_Toc5961060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_Toc5961060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59610606)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2](#_Toc5961060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59610608)

[1.参 选 书 38](#_Toc59610609)

[2.偏离表 40](#_Toc59610610)

[3.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59610611)

[4.业绩案例一览表 56](#_Toc59610612)

[5.参选保证金 57](#_Toc59610613)

[6.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58](#_Toc59610614)

[7.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59](#_Toc59610615)

[8.与参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0](#_Toc59610616)

[9.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62](#_Toc59610617)

[10.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64](#_Toc59610618)

[11.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65](#_Toc59610619)

[12.遴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66](#_Toc59610620)

# 第一章 参选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的委托，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小型项目改造和修缮服务商遴选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遴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选。

1、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小型项目改造和修缮服务商遴选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ZB9255。

3、遴选内容：遴选3家综合实力较强，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建设、修缮服务类公司,负责学校小型项目的改造和修缮工作，每次服务期2年。3家公司入围后与学校签订合同，由学校根据改造和修缮需要，通过比选、询价、谈判等方式，综合评估后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三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经历；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参选报名时间及遴选文件发售时间：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7、遴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遴选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1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2月30日13:30-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遴选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遴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响应文件请于参选当日参选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参选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遴选仪式。

1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6、本项目遴选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7、凡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梁超

联系电话：82376725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遴选公告（参选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577801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梁超010-82376725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否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资金。 |
| 9.1.3 | 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供应商资格声明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参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遴选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参加此次遴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应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需提供外地进京企业备案手续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遴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1.1 | 本项目不报价。 |
| 12.1 | **参选保证金：￥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交纳参选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参选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参选有效期：90天 |
| 14.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
| 16.1 | 参选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
| 18.1 | 遴选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遴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7.1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每家中选人须向学校交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供应商所有项目保修期到期，无质量问题后退回。 |
| 28.1 | 中选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选服务费。  在参选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选服务费承诺书。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柒仟元中选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遴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遴选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一章参选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参选。

1.3.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联合体参选，对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参选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选。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选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遴选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参选，共同参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选。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遴选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选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选的，相关参选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参选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遴选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遴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遴选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参选。
  3. 供应商在参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选、相互串通参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参选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参选或者代理参选。

### 2. 资金来源

2.1本遴选文件参选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遴选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参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参选有关的费用。不论参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遴选文件

### 4. 遴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遴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遴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遴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参选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无效。

### 5. 供应商要求对遴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采购单位。遴选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遴选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参选截止期三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遴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采购人、参选供应商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遴选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遴选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参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遴选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参选。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参选，否则其参选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参选书（格式）

2.偏离表

3.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9.1.3

4.业绩案例一览表

5.参选保证金

6.中选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格式）

8.与参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9.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0.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1.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12.遴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遴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遴选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遴选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遴选文件条款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遴选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遴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参选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参选报价

11.1所有参选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供应商的参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应在“参选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参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参选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方式填写。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参选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参选，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1.3本次遴选供应商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报价方案，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参选为无效响应。**

**11.4 参选报价中，如参选内容超出遴选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参选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参选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参选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参选而予以否决。

### 12. 参选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参选保证金，作为其有效参选的一部分。联合体参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参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参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参选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遴选之日后到参选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参选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选、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选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选服务费的；

（5）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参选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参选保证金的参选，将被视为无效参选。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参选时，参选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参选的各分包参选保证金金额。参选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参选。

12.5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的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参选有效期

13.1 参选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参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参选，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参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参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参选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参选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若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不符，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参选为无效标。

1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参选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将 “参选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 “参选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参选时单独递交。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遴选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遴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参选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参选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参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参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参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遴选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参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参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参选资料），否则其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参选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遴选及评审

### 18. 遴选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参选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参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遴选。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遴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遴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遴选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遴选结果，否则视同认可遴选结果。

18.2 遴选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参选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参选的通知、是否提交了参选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参选截止期前递交的参选声明，在遴选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遴选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遴选。

18.5供应商代表对遴选过程和遴选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遴选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遴选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遴选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遴选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选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1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遴选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参选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内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参选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遴选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遴选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参选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参选应该是与遴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参选。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参选保证金、参选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遴选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遴选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遴选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参选无效。

20.5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6 在遴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遴选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参选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将被视为无效参选。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参选成为有效参选。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参选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参选保证金的；**

**2）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参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参选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参选有效期不足的；**

**③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遴选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遴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供应商串通参选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参选：**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9评审委员会发现遴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遴选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参选结果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遴选文件后重新遴选。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审

22.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供应商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参选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选

### 24. 中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24.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选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选人。出现中选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中选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 25. 中选通知书

25.1中选确定后，中选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审结果。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选结果，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参选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重新遴选。

26.2遴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选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选服务费

### 28. 中选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选人收取中选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参选价。

28.2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选服务费。

28.3 中选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选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28.4在参选时，供应商应提供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 八、质疑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参选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遴选文件之日；

29.1.2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遴选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遴选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选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被认为在本遴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遴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遴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参选（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参选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基础设施改造和修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采购人需遴选3家综合实力较强，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建设、修缮服务类公司,负责学校小型项目的改造和修缮工作，每次服务期2年。3家公司入围后与学校签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改造和修缮需要，通过比选、询价、谈判等方式，综合评估后确定项目施工单位。

小型项目是指单项造价在30万元以下，在校内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上进行的，以恢复和改善相关设施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的施工作业，以及为改善环境、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所新增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修缮土建工程、水暖改造工程、实验室设施维修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校内原有场地、道路、管道、围墙、体育设施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法人公司，经营范围应满足校内采购需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成功实施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6、《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7、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8、供应商须在北京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9、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B本，3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3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经历；

10、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对供应商要求：

1、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质量检验标准。

2、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

3、供应商所实施小型项目的改造和修缮工程质保期一般不低于2年。

4、本项目实施单位均在北京市，入围公司须按采购人要求3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踏勘。在服务期限内，入围供应商无故拒绝比选、询价、谈判的，第一次，停止投标新项目1个月；第二次，停止投标新项目半年；第三次，终止合同，列入学校招标排除名单。

5、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抢修工程的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及时快捷，负责人要求24小时通讯畅通，在2小时内抵达现场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的抢修。保证设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6、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财物损失的，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赔偿全部损失；造成重大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任何情况下，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人在本协议中授予供应商的权限，不得超越采购人授权范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8**、**供应商须严格履行根据采购人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服务商资格。

9、供应商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采购人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供应商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0、供应商需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在校施工期间的住宿、饮食，校方不提供人员办公室和材料库房；

11、供应商进场前与学校相关部门签订安全协议、校园文明施工协议，递交安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后方可施工；

12、结算书需有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一项一报，随报随审，每个项目结束后1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10天内完成报审。结算资料包括校方任务书，施工前、后对比照片，隐蔽工程图文资料。结算书必须实事求是，不得虚报，若出现恶意虚报项目、工程量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入围资格，列入学校招标排除名单。结算金额以学校审计处审计金额为准，审减金额超过报审额10%的，或费用材料单价超过市场价10%的，第一次，停止投标新项目1个月；第二次，停止投标新项目半年；第三次，终止合同，列入学校招标排除名单。

13、供应商需确定一位具备响应资质的项目经理为二外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需持有在本公司两年以上在职工作证明，需随时到现场监督施工。供应商须保持项目部人员稳定，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学校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终止合同处理。

14、供应商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采购人对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中标后，每家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供应商所有项目保修期到期，无质量问题后退回。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计分方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以每个分包排名最高的前3名供应商依次作为该包中选候选人

4、同一个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分包的参选，但只能中选一个分包。评审时按分包序号顺序评审，参与多个分包参选的供应商在前一个分包中列为中选候选人的，将不再作为后面分包的中选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要求和得分 | 分值 |
| 企业管理体系（6分） | 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6 |
|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 具有建筑类专业承包资质的，每一个专业资质增加2分，最高10分 | 0-10 |
| 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经验（10分） | 近3年内综合类类的装饰装修、修缮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0 |
| 项目组织结构（15分） | 对管理团队配备，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好：11-15分；较好：6-10分；差：0-5分。 | 0-15 |
| 拟投入生产资源（12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市场租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数量充足，性能可靠，来源保障好（9-12分）；数量一般，性能一般，来源保障一般（5-8分）；数量、性能和来源存在不确定性（0-4分） | 0-12 |
| 重难点分析、安全文明施工（15分） | 从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好：11-15分；较好：6-10分；差：0-5分。 | 0-15 |
|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等（15分） |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好：11-15分；较好：6-10分；差：0-5分。 | 0-15 |
|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17分） | 全面、科学先进12-17分；较全面、可行6-11分；不周全基本可行0-5分 | 0-17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参选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参选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遴选文件第九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遴选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遴选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查询截图，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乙方：**

**签订协议地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学校小型项目和修缮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本协议条款

1.2遴选文件及遴选文件澄清

1.3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

1.4中选通知书

1.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及与乙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入围服务商；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3.1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服务。

3.2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4. 服务权限**

4.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入围中介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服务承诺**

5.1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6. 特别承诺**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 支付方式**

7.1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 服务延期**

8.1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9. 税费**

9.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1.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1.4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2. 破产解除协议**

12.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2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争议的解决**

15.1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满意度调查：**

1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单次调查评价工作。

18.2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保证甲方的工作质量。

18.3 对于满意度较低的乙方，甲方有权随时与其终止合同关系。

**19.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生效及其它**

20.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并且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20.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0.4如北京市财政局颁布其他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入围投标人作出相应调整。

**21. 履约保证金**

21.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20000元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

21.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供应商所有项目保修期到期，无质量问题后1年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21.5在服务期限内，入围投标人无故拒绝比选、询价、谈判的，第一次，停止投标新项目1个月；第二次，停止投标新项目半年；第三次，终止合同，列入学校招标排除名单。

**2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入围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并且乙方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参 选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遴选采购服务的遴选公告（参选邀请）(遴选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参选一览表
2. 偏离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遴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以形式出具的参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参选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参选的参选报价。

（2）我方如中选，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第 号（遴选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参选有效期为自参选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遴选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参选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或收到的任何参选。

9．与本参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遴选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遴选文件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3.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参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供应商资格声明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参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遴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须能表明缴纳税种）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遴选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信用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0）供应商应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需提供外地进京企业备案手续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遴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1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参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参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3）**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注册地点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企业性质 |  | | | 办公场所面积 | | 平方米 |
| 营业范围 |  | | | |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资产（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 固定资产现值 | | 流动资金 | |
|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  | | | | | |
|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  | | | | | |
| 企业员工 | 员工总数  人 |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 | | | |
| 单位组织构架 |  | 请附图 | | |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参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供应商是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遴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是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应提供遴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须能表明缴纳税种）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遴选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声明**

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遴选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10）供应商应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需提供外地进京企业备案手续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遴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5.参选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6.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遴选中若获中选（遴选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选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7.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8.与参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参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参选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参选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8-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9.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参选（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审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0.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1.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12.遴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